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何宁，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甄建涛，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五洲，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
时任副总经理；

韩力伟，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孙志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秉仁，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征夫，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德宏，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暘，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山，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勇，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施建民，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少权，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王慧龙，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秘。

经查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弘高”）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ST弘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

上会在审计报告中表示，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是*ST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ST弘高 2016 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财务核算出现了混乱，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由于*ST弘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ST弘高未能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导致上会无法执行必要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以对*ST弘高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恰当列示和披露。

2017 年 9 月 30 日，*ST弘高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涉及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16 个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 7 个利润表科目，其中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8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7 万元。

二、*ST 弘高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

2016 年 10 月 31 日，*ST 弘高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4,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ST 弘高在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41,520 万元。2017 年 4 月 29 日，*ST 弘高披露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3,976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ST 弘高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其中披露调减后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439 万元。*ST 弘高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 2016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ST 弘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第 11.3.3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ST 弘高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ST 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ST 弘高董事兼总经理及时任副总经理江五洲、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力伟、董事兼副

总经理孙志新、独立董事李秉仁、独立董事朱征夫、独立董事王德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ST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ST弘高监事宋暘、监事高山、时任监事徐勇、副总经理施建民、时任副总经理王少权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ST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ST弘高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ST弘高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ST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宁、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时任副总经理江五洲、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力伟、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志新、独立董事李秉仁、独立董事朱征夫、独立董事王德宏、监事宋

暘、监事高山、时任监事徐勇、副总经理施建民、时任副总经理王少权、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ST 弘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 月 26 日